

龙子湖新能源实验室

300×300mm 钙钛矿组件研发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二次)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183



采购人：龙子湖新能源实验室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编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须知前附表	8
一、总 则	13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3
2、适用法律	14
二、招标文件	15
3、招标文件的构成	15
4、投标费用	15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
6、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16
7、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1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8、投标的范围及标准	16
9、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6
10、投标文件构成及编制	16
11、投标文件格式	17
12、投标报价	17
13、投标保证金	18
14、投标有效期	18
15、投标文件签署	1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17、投标截止时间	19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19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
五、开标及资格审查	19
20、开标时间和地点	19
21、开标程序	19
22、资格审查	20
六、评标	21
23、评标及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1
24、评标过程的保密	21
25、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1
26、投标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21
27、评标	22
28、评标方法及标准	23
29、废标	23
七、定标	24
30、确定中标人	24
31、告知招标结果	24
32、中标通知书	24
33、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4
八、合同的授予	24
34、合同授予标准	24
35、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5
35、履约保证金	25
九、其他	25

36、其他事项	25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一、开标一览表	48
二、投标函	49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0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0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1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2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52
（二）承诺书	52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53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4
（五）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55
（六）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5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自行承诺）	55
五、分项报价表	56
（一）分项报价表说明	56
（二）分项报价表	56
六、技术文件	58
（一）货物规格一览表	58
（二）投标产品技术资料	58
（三）项目实施方案	58
七、售后服务方案及计划	58
八、技术规格偏差表、商务条款偏差表	59
（一）技术规格偏差表	59
（二）商务条款偏差表	60
九、类似项目情况表	61
十、投标人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62
（如有）	62
十一、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64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有）	67
（三）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72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	73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龙子湖新能源实验室 300×300mm 钙钛矿组件研发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二次)

项目概况

龙子湖新能源实验室 300×300mm 钙钛矿组件研发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gzy.net>)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3-1183
- 2、项目名称: 龙子湖新能源实验室 300×300mm 钙钛矿组件研发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9000000 元
最高限价: 9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31926-1	龙子湖新能源实验室 300×300mm 钙钛矿组件研发设备采购项目	9000000	9000000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龙子湖新能源实验室 300×300mm 钙钛矿组件研发设备采购项目相关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及售后服务, 数量、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附件。

5.2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供货、安装完毕

5.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5.5 质保期: 一年

- 6、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查询结果截图随采购文件存档，并以此次查询结果为准，其他均不作评审依据）。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3、方式：供应商应取得CA密钥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方可凭CA密钥登陆（<http://www.hnngzy.net/>）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www.hnngzy.net/>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招标文件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2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http://www.hnngzy.net/TPBidderZTK/member Login](http://www.hnngzy.net/TPBidderZTK/memberLogi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2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龙子湖新能源实验室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东三环与金城大道交叉口东 300 米

联 系 人：蔡老师

联系电话：0371-586758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联系人：杜聪聪 张倩

联系方式：0371-65928024/0371-659210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聪聪

电 话：0371-65928024

发布人：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 12 月 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和要求
1.1	采购人	名 称： 龙子湖新能源实验室 地 址： 郑州市金水区东三环与金城大道交叉口东 300 米 联 系 人： 蔡老师 联系电话： 0371-58675846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联系人： 杜聪聪 张倩 联系方式： 0371-65928024/0371-65921092
3	※采购预算价	见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2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执行
10.2.2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供货、安装完毕
	※质保期	一年
14.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所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授权委托书中授权代表签字，可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16.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 (http://www.hnggzy.net/TPBidderZTK/memberLogin)
1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0.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20.2	开标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7.1	资格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章 22 条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 名
30.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31.1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31.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34	授予合同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其他事项		
36.1.1	信用记录的使用	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2. 信用查询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或拍照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3. 查询网站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36.1.2	※交货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36.1.3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甲方收到乙方的发货通知单及航班信息后 7 日内支付 30%货款，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 30%货款，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内支付剩余 10%的货款。
36.1.5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	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

		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 年第 18 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
36. 1. 6	政府采购政策	1. 投标人所投标的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其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10%）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③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3）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工业（制造业）</u>。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

		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所列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每发生一项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将给予该项报价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采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36.1.7	核心产品	钙钛矿组件研发设备
36.1.8	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1980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2011】534 号文收费标准的 80%计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9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 3.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

		的侵权指控，否则投标人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4. 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
36.1.10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招标文件提及“复印件”的，投标人可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其复印件扫描件。
36.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6.3	招标文件中的特殊符号标注	本招标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

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一、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的构成

3.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及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

3.3 除 3.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下载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则招标文件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的范围及标准

8.1 当项目分为多个包时, 投标人可选择招标文件中的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对投标人投标包数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每个分包均是不可分割的整体,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 其相应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 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及编制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包括的所有内容。

10.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2.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编制。其中, 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0.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质保期以及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 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http://www.hnn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10.2.4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10.2.4.1 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这些文件可以是

说明书、样本、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投标设备有强制性认证要求的，须提供设备的 3C 认证证书（如有）。

10.2.4.2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10.2.4.3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10.2.4.4 投标人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格式；标明“若有”的，由投标人视自身情况提供，非必须提供**）。

1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所投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进行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伴随服务，以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检验费用等）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项目期限、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以上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税费、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相关售后服务费用、软件维护升级费用等，均由投标人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

12.2 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投标人报价不能超过采购人的预算价。

1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2.4 投标报价包含单价和合价，单价乘数量与合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合价，单价小数点明显错误的除外。数字表示的价格与文字表示的价格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为准。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价之间有差异，评标时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应当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5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中的金额为准。

12.6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12.7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12.8 投标人除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报价进行修正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9 投标人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2.10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13、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中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签署。

15.2 全套投标文件应采用不可拆分方式装订。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联系。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否则将不予接受。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购买者和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及资格审查

20、开标时间和地点

20.1 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www.hn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1、开标程序

2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及导入。
- (4)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唱标。
- (5) 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 30 分钟内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同放弃投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退回其电子投标文件。

21.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

件，而导致解密失败的。

22、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有一项不符合的，其将不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具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4、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自行承诺）。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自行承诺）。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自行承诺）。

22.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六、评标

23、评标及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3.1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具体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2 评标专家从法定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4、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评标将采取全封闭的方式（不向其他投标人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评标开始后，直至授予中标投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5、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未经评标委员会允许主动提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投标文件中被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6、投标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评标

27.1 评标程序：

(1) 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对投标人进行打分，按照得分进行排序，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7.3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负偏离的，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27.4 投标无效

在对投标文件进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是否响应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7.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 交货期、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 (5) 不满足招标文件标注“※”项实质性条款的；
- (6)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其投标无效；
- (7)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并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不确认修正的；

(1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7.6 评标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27.7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28、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三章。

29、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定标

30、确定中标人

30.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是否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3 评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网站上进行公告，中标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31、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中标通知书

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33、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3.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3.5 投标人对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八、合同的授予

34、合同授予标准

34.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0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4.2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如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顺延至第三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4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资料，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附件和基础。

35.2 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中标项目是否分包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

35、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

九、其他

36、其他事项

36.1 其他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5.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6.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三、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四、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方面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 检查复核对评标结果。

5.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

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 and 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五、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 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对参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保密。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外，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六、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符合性审查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满足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审查标准见

下表：

1、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总报价
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范围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实质性响应	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项实质性条款

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得分	评分细则
投标报价 (30 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投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政府采购执行标准见本章“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技术部分 (53 分)	技术指标	45	1. 无偏差：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未出现的负偏差，评审小组按 45 分给予计入。 2. 有偏差：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不响

			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所出现的负偏差，评审小组按下述原则予以评审。 标记*号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非标记*号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2 分，直至 45 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8	供应商需针对本次项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进度安排、供货保障、质量保障措施、安装调试方案。 （1）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较强的得 8 分； （2）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至少包含人员配备、进度安排、供货保障、质量保障措施、安装调试方案且较科学合理，其他内容较详细得 6 分； （3）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仅包含人员配备、进度安排、供货保障、质量保障措施、安装调试方案编写基本完整，其他内容简略无重点，得 4 分 （4）有项目实施方案不完整，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2 分； （5）未提供实施方案或方案较差的得 0 分。
商务部分 (17 分)	投标人合同业绩	6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钙钛矿组件生产设备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材料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的扫描件。
	售后服务	6	1.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本地化服务（本次采购活动是面向全国供应商进行招标采购，设备使用频率非常高，一旦发生故障，要求短时间内处理并解决突发问题，否则将严重影响项目建设。因此，本地化服务显得额外重要，故各供应商作为应标者应充分考虑到不同省份、地区之间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及方

			案）、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现场服务措施、保修期内故障处理流程，具体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一般故障解决时间，无法解决问题的需要更换备品、备件时间；巡回检修服务故障解决流程特殊情况处理；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人为因素造成系统大面积故障等）或特殊时期（如系统软件全面升级等）需要的服务计划及承诺（如果设备出现故障，更换备机服务时限）。 ①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结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基本响应时间、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备机服务基本要求，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响应上述要点响应情况及本地化服务承诺等，能够完全体现上述方案要求并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被评审小组充分认可 6 分； ②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结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基本响应时间、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备机服务基本要求，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响应上述要点响应情况及本地化服务承诺等，不能够完全体现上述方案要求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不能被评审小组充分认可 4 分； ③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对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能够基本响应，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基本完整、但内容不详尽，不切合实际的得 2 分。 上述内容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5	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培训计划、培训人员安排、时间规划、培训内容及培训效果评价、培训质量保证等；（5 分） ①方案全面、具体、保障充分，规划合理，可

			行性强得 5 分； ②方案比较全面、具体，保障一般，可行性较强得 3 分； ③方案不全面，不具体，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	--	---

注：1、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2、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本项目技术参数“项数”的认定原则为：在技术参数指标评分时，以“1, 2, 3, ……”序号标注的参数指标作为一项独立的技术参数计算。

七、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1）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每发生一项给予该项报价 2%的扣除体现。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每发生一项给予该项报价 2%的扣除体现。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每发生一项给予该项报价 2%的扣除体现。

4.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要求,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八、评标时，特殊情况的处理原则：

核心产品	钙钛矿组件研发设备
-------------	------------------

1、出现相同品牌产品时的处理原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仍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仍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得分并列时的处理原则

如出现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并列情况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签订地点：河南郑州

甲方（采购人）：

地址：

乙方（供货方）：

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合同法相关规定，现依照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项目招标结果，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采购合同。

合同文件包括以下文件：

- 1、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中标人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一、货物的名称、型号、数量和单价

编号	采购内容	型号	制造商	产地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注：货物及配件的名称、数量、品牌型号、配置清单、技术参数、售后服务等详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小写) (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

算)。

1、本合同金额包括本合同所有设备和随机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制造或采购、包装、税费、运输、装卸、保险以及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以及有关安装、培训、调试、验收、质保期保障、售后服务、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验收检验费等全部费用。

2、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间货物清单所列货物的单价固定不变，上述费用不会因为物价、汇率、利率等变化而变化。

三、质量要求及供货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1、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全新质量合格且为最新制造的产品，同时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制造）标准以及该商品（设备）的出厂标准。如发生所供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期为_____年。质保期内需无条件免费服务如下：_____。

保修期内、期满后，乙方需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3、保修期外更换配件以成本价计算。如设备出现重大问题影响正常使用，乙方需给予甲方最大限度的技术支持，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

4、终身提供产品维护、故障清除、技术升级等相关服务。如果产品停产最少提供 10 年备件供甲方使用。

四、交货期限和地点、方式

1、交货时间：自合同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2、交货地点：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免费送达。

3、交货方式：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货物（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资料。

五、货物（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

1、乙方将所提供货物运至交货地点拆箱并免费安装调试完，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经双方人员签字验收。

2、验收标准：投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或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方式：根据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

六、售后服务

甲方向乙方发出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人员培训不限制参加人数，内容包括设备功能、基础培训、应用培训和日常保养，使购买的货物（设备）满足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售后服务附件。

七、货款支付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甲方收到乙方的发货通知单及航班信息后 7 日内支付 30%货款，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 30%货款，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内支付剩余 10%的货款。

2、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有政府采购结算款全部支付至乙方（中标方）在 xxx 银行 xxx 公司在 xx 分行开立的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每次付款金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通过国家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检验发票真伪后按付款流程支付合同价款。

4、乙方必须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自发货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正规发票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从合同款中扣减。

5、合同签订后，供货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原则上不得变更合同内容。若必须变更合同内容，必须按照相关规定申报审批，报批后进行变更。合同变更形成的超出合同总额部分，待项目专项资金调整补充到位后再行支付。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以合同总价款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违约金。

乙方逾期_____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合同总价款_____进行确定。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到期未能按时完工或供货的，造成甲方无法支付货款，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由于到期未能完工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并列入甲方单位采购对

象黑名单。

2、乙方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承诺保证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10%合同尾款，10%合同尾款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甲方损失差额。

3、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供货，擅自更改超越合同范围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4、项目如需追加采购，必须书面报甲方，经甲方同意，由甲方按程序上报批准后方可追加，否则甲方不予认可。

5、如发现乙方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违约金以合同总价款_____进行确定。

6、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维权支出的律师费、保全担保保险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等其它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九、争议的解决

发生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纠纷。

甲、乙双方保证其在本合同中提供的联系方式、通信地址等信息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均需提前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登记信息视为唯一有效联络信息。

十、其他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依照招、投标文件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 址：

地 址：

合同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设备技术规格

附件 2 配置清单

附件 3 厂家售后服务承诺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说明

- 1.1 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采购方在技术文件中规定的所有细则，供应商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
- 1.2 本技术规格与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技术规格与要求”和有关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 1.3 “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 1.4 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要按技术规格中的要求，标明商品名称、产品型号和具体指标。
- 1.5 供应商需按要求提供与响应型号一致的产品说明书或所用的支持文件。
- 1.6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要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
- 1.7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除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外，也应符合以下三种标准中的一种标准：
 - (1) 凡产品有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2) 或部颁标准；
 - (3) 或通用国际标准。
- 1.8 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是采购方对所购设备或产品性能的基本要求。
- 1.9 供应商响应产品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供应商应本着为用户服务的宗旨，完善产品及技术参数，并在技术参数偏差表中注明，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产品的质量。

二、技术参数

货物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	----	------	----	------

300*300mm 钙钛矿组件研 发设备	1	水清洗 机	1	1. 容量：45 L； 2. *槽数：必须具有 2 槽并带清洗和烘干功能.； 3. 功率：超声 500-700 W，烘干：1000-1500 W； 4. 操控时间：1 秒-99 小时可调烘干和超声。
	2	UV 清 洗机	1	1. *抽屉式，照射范围不小于 300×300 mm； 2. 冷却方式：风冷，排放口 φ125。
	3	激光划 线机	1	1. 基台平面度不大于 5 μm； 2. 冷水机控温精度 ±0.3 ℃； 3. 速度：600-1000 mm/s； 4. 行程：不小于 400 mm； 5. 定位精度：不大于 ±0.01 mm； 6. 重复定位精度：不大于 ±0.01 mm； 7. *绿光 P1、P2、P3 刻蚀划线 1) 波长 532nm 2) 脉冲重复频率 20-200 KHZ 3) 脉冲宽度小于 20 ns@50 kHz 4) 输出功率不稳定性小于 3% 5) 光束质量 M2<1.2 6) 光束直径：1±0.5 mm 7) 光斑圆度大于 90% 8) 输出功率不稳定性：小于 5% rms 9) 定位精度：±0.03 mm； 8. 红光 P4 清边 1) 波长 1064 nm 2) 平均功率 30 W 3) 脉冲重复频率 1-40 KHZ 4) 脉冲宽度 100 ns 5) 光束质量 M2<1.3 6) 光斑圆度>90%。

4	磁控溅射设备	1	1. *适用基片尺寸: 300*300 mm(可定制向下兼容); 2. 腔体结构: 所有真空腔体结构必须采用优质不锈钢材质; 3. 磁场强度: 强磁; 4. 磁场均匀性: 控制在$\pm 2\%$以内; 5. 阴极靶枪和电源: 须具有充足的阴极靶枪及电源供给以保证特定需求的薄膜厚度; 6. 防着板: 须采用不锈钢或硬质铝材, 表面喷砂; 7. 控制系统: PLC+PC(工控机); 8. 载气管路系统: 采用氮气等其他气体, 通过质量流量计 MFC 进行控制; 9. 真空泵: 抽气速率 1300 m³/h; 10. *工况适应度: 兼容 RF、DC、MF 溅射模式, 不少于双靶位; 11. 工艺气体管路: 必须采用抛光不锈钢材料, 联接接头采用 VCR 金属密封; 12. 压缩空气: 0.4-0.8 MPa; 13. 极限真空度: $\leq 2 \times 10^{-4}$ Pa;
5	烧结设备	2	1. *工作温度范围: RT-300 °C; 2. *有效加热区域不小于 300*300 mm; 3. 控温精度/分辨率: ± 1.5 °C/1 °C, 加热板内置温度传感器检测温度; 4. 温度均匀性: ± 5 °C多点检测标定; 5. 超温报警提示、过载保护、过流保护、缺相保护、相序保护等。

6	真空蒸 镀设备	2	1. *适用基片尺寸：300*300 mm（可定制向下兼容）； 2. 腔体结构：所有真空腔体结构必须采用优质不锈钢材质； 3. 蒸发源：水冷铜电极； 4. 每个腔室都需设置观察窗（工艺腔观察窗需带挡板）； 5. 防着板：必须采用不锈钢或硬质铝材，表面喷砂； 6. 控制系统:PLC+PC(工控机)； 7. 机械泵:抽气速率 1300 m³/h； 8. 压缩空气：0.4-0.8 MPa； 9. 极限真空度：≤2*10⁻⁴ Pa； 10. *膜厚均匀性：≤±5%；。
7	刮涂机	1	1. 基材厚度：1-3 mm； 2. *基材长宽：Max: 300*300 mm； 3. 刮涂方式：刮刀刮涂； 4. 刮涂宽度：MAX: 300 mm； 5. 刮刀速度：1-30 mm/s； 6. 平台规格：尺寸（350*600 mm），功能（具备真空吸附功能的 000 级大理石，可调水平）； 7. 刮涂工具与平台距离：0-10 mm，精调单位调节精度 0.001 mm； 8. 运动机构：步进电机+导轨；

8	高精度涂布机	1	1. *涂布有效宽度：≤ 300 mm，刚性基材； 2. 基材厚度：0.3-4 mm； 3. 平台规格：300*300 mm，孔径 1 mm； 4. *涂布头精度：优质不锈钢材质，刀口/工作面直线度≤ 2 $\mu\text{m}/0.1$ m； 5. 平台速度：MAX: 50 mm/s； 6. 平台平面度精度：优于± 5 μm； 7. 平台定位精度：优于± 0.01 mm； 8. 模头内槽容量：不高于 5 ml； 9. 垂直轴速度范围：0-20 mm/s； 10. 垂直轴定位精度：优于± 0.005 mm； 11. *上料泵速度范围：1-80 $\mu\text{L}/\text{s}$； 12. 均匀风刀模块，有效宽度 300 mm，角度/高度可调，最大载荷 0.6 MPa； 13. *配备 CCD 模块，便于监控涂布头成膜情况； 14. *自动初效清洗，前后双废液槽，并含有废液自动回收系统； 15. *机内净化：机台顶部 FFU 保持机内涂布部洁净； 16. 设备控制系统，配套触控屏，使用优质 PLC 进行控制，PLC 控制和处理所有的数字/模拟信号； 17. 运行数据储存功能，不少于 10 组记忆功能； 18. 异常报警提示，可查询异常报警记录。
---	--------	---	---

9	真空制晶闪蒸.	1	1. 腔体材质：采用高品质 6061 铝合金或更高品质铝合金； 2. 腔体内部空间尺寸：不小于 360*360*50 mm； 3. *适用基材尺寸：300*300 mm 以内； 4. 基材厚度：1-10 mm； 5. *极限真空度：$\leq 5 \times 10^{-1}$ Pa； 6. 真空泵抽速：60 m³/h； 7. 真空计测量范围：10^5-10^{-1} Pa； 8. 抽空时间：1 分钟内达到 1 Pa； 9. 压缩空气：0.4-0.8 MPa。
10	SSG 气氛退火	1	1. *工作温度范围：50-200 ℃； 2. *有效加热区域不小于 300*300 mm； 3. *控温精度/分辨率：优于 ± 5 ℃，加热板内置温度传感器检测温度； 4. 工艺温度均匀性：± 5 ℃多点检测标定； 5. *配备加气管路，可以通工艺气体； 6. 腔体材质：采用 310S 不锈钢或更高品质不锈钢； 7. 反应腔室内部尺寸：不小于 346*346*20 mm； 8. 真空泵抽速：60 m³/h。

	11	ALD	1	1. 最大样品尺寸 300*300*5 mm, 并可向下兼容, 兼容单次 1 片厚度 2~4 mm; 2. 配备匀气装置, 确保气流分布均匀; 3. *一路氧源管路系统; 4. *一路 TMA 管路系统; 5. 沉积自动控制系统; 6. *适用基片尺寸: 300*300 mm 以内; 7. 腔体材质: 须采用不锈钢 310S 或 316L 8. 或 316SS 或更高品质不锈钢; 9. 真空泵: 功率 2.2kW; 10. 真空泵抽速: 60 m³/h; 11. 工艺真空度: 5 Pa; 12. 极限真空度: $\leq 5 \times 10^{-1}$ Pa; 13. 压缩空气: 0.4-0.8 MPa。
	12	真空加热层压机	1	1. *真空; 电加热; 最高温度 180 °C; 温度均匀性 ± 2 °C; 2. 工作台不平整度 $\leq 300 \mu\text{m}/\text{m}^2$; 3. 层压玻璃片厚度 1.4-7 mm 4. 机架结构: 整机须采用优质 Q235B 钢板或更优秀钢板制作; 5. *层压面积: 不小于 400*500 mm; 6. 层压高度: 不小于 25 mm; 7. 控制方式: 手动/自动; 8. 工作区温度均匀性: $\leq \pm 2$ °C; 9. 温控精度: $\leq \pm 2$ °C; 10. 温控范围: 室温—180 °C; 11. 抽气速率: 8 L/s; 12. 作业真空: 20—200 pa; 13. 抽空时间: 2-6 min (可调); 14. 层压时间: 2-4 min (可调); 15. 固化时间: 6-8 min (可调);

备注: 需提供技术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设备说明书, 或列有技术参数且完整的厂家产品彩页, 或

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为评判标准，保证这些技术证明材料与所投报货物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的优越性（如彩页中有多个型号时，为便于评委查阅，供应商可在所投设备型号上予以标注），如上述资料未能体现招标需求的所有参数，否则视为该项参数不满足。

三、相关要求

3.1 工作环境：电压 220 V 或 380 V，室温 $23\pm 2^{\circ}\text{C}$ ，湿度 $\leq 50\%$ 。

3.2 售后响应时间：接到报修通知后，12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 12 个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需派维修人员在接到报修报告后 48 个小时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为止。

3.3 培训要求：技术培训：仪器安装时进行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保证用户可以独立操作和维护仪器；6 人 1 周技术培训(免培训费；差旅及食宿自理)。

3.4 本次采购活动是面向全国供应商进行招标采购，设备使用频率非常高，一旦发生故障，要求短时间内处理并解决突发问题，否则将严重影响项目建设。因此，本地化服务显得额外重要，故各供应商作为应标者应充分考虑到不同省份、地区之间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及方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龙子湖新能源实验室 300×300mm 钙钛矿组件研发 设备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技术文件
- 七、售后服务方案及计划
- 八、技术规格偏差表、商务条款偏差表
- 九、类似项目情况表
- 十、投标人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 十一、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及包号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此处为投标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执行
投标范围	
交货地点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收到了贵单位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包招标文件，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我方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质保期为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90__个日历天。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若投标人为联合体）。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文件、更正公告、澄清、答疑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附属关系。

（6）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扫描件（反、正面）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 包 的投标文件，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二）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符合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公司声明或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的参与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格式仅供参考，可修改并自拟。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的参与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格式仅供参考，可修改并自拟。

(四)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投标活动中，保证做到以下几点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五)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六)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七)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
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自行承诺）

五、分项报价表

（一）分项报价表说明

可针对报价范围等方面进行说明。

（二）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产品执行标准	数量	单价（元）	金额
1								
2								
3								
.....								
总计： 元（大写：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耗材报价表（如有）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备注
1						
2						
3						
.....						

附件 2:

易损件报价表（如有）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备注
1						
2						
3						
.....						

附件 3:

备品备件表（如有）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备注
1						
2						
3						
.....						

六、技术文件

（一）货物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生厂商	原产地

（二）投标产品技术资料

附：能够证明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技术资料；

（三）项目实施方案

七、售后服务方案及计划

投标人可根据评审标准等要求自行提供。

八、技术规格偏差表、商务条款偏差表

（一）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或招标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差	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码
1	技术规格				
1.1	参数名称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交货期			
2	质保期			
3	投标有效期			
4	付款方式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九、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备注	

备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扫描件。

十、投标人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如有）

（一）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	...	...	...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	...	...	...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3C认证的产品					
1					
2					
...	...	...	...	...	

说明：

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标记“★”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二)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投标产品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	...	...	...	...				
投标产品中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								
1								
2								
...	...	...	...	...				
投标产品中无线局域网产品								
1								
2								
...	...	...	...	...				

说明：

1.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2.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十一、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三）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_____

若我公司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获得中标，我们承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单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